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GENERAL

A/CONF.165/9/Add.2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9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协调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届闭会期间会议上,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非正式起草小组请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伙伴密切磋商, 编写一份报告, 为联合国各机构充分参与《生境议程》的执行提出合适的、成本低效益高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A/CONF.165/PC.3/CRP.3号文件第20段) 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

2. 附于本说明之后的报告已根据上述请求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本拟由筹备委员会审议《全球行动计划》F节(《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时讨论, 但因委员会没有时间审议该节, 将其提交人类住区会议, 所附文件也提交人类住区会议。



General Assembly

Distr.
GENERAL

A/CONF.165/PC.3/CRP.3
1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纽约

1996年2月5日至16日

临时议程项目4

会议成果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实施《生境议程》过程中的协调与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1995年10月间曾请生境二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实施《生境议程》过程中的作用的报告。

“非正式起草小组曾请秘书长向订于1996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其与联合国系统内部所有相关机构密切协作编制的报告，就联合国各机构充分参与《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适宜的、低成本、高效益的协调和合作机制提出建议”。资料来源：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非正式起草小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第20段，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巴黎。

已于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举行日期的六周之前分发的筹备委员会文件A/CONF.165/C.3/4/Add.2，汇报了秘书处为按要求编制上述文件而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本报告即是该项进程的结果，其标题与早些时候的进展状况报告相同。

一. 导 言

1. 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实施《生境议程》中的作用问题,秘书处采取了一种分三个步骤进行的办法。第一个步骤是审查由以下四次重大的联合国会议所制订的计划、方案和行动纲领:即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开罗)、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首脑会议,1995年,哥本哈根)以及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世妇会,1995年北京)。

2. 第二个步骤是征求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对它们如何以最佳方式对《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做出贡献发表看法。在着手进行初步的征求意见工作之后,便与关键性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讨论(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一道为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第一周会议安排了一次正式的高级别机构间会议。)

3. 第三个步骤是分析所有收到的文献和投入,并将之汇编成一套有关人类住区发展的部门间当务之急事项的综合性建议。

4. 秘书处在分析导致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的组织事项方面的复杂性时采取了各司其职的办法。以往各次会议所制定的行动纲领皆列有有关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依据的章节。这些章节在不同程度上要求联合国系统充分参与这些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并通常建议系统内各关键性实体发挥作用--在决定政策和协调或运作等方面。为此,每项文件均论及以下各个机构的作用: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理事机构、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秘书处支助结构;以及各个相关的专门机构。

5. 尽管有关改组和重振联合国系统方面的工作早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里约热内卢)举行时便已着手进行,但《21世纪议程》或其后举行的三次会议所制订的各项全球性方案和行动纲领皆未能体现出有关联合国系统的更大的框架可能很快会变得更为有效和高效率这一意识。这些会议文件的常规做法仍然是就现行系统内相对而言有限的变化提出建议,并确定赋予系统内每一相关机构以不同任务。属于例外情况的有环发会议,该次会议提议并继而设立了一个新的实体(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另一个便是世妇会,该次会议赞成有必要为秘书长设置妇女问题的高级别顾问。

6. 所有这四个会议的文件皆暗示它们对其各项提议给联合国系统造成的日益复杂的局面表示不安,但所有这些文件皆未能从全盘的角度将本系统作为一个整

体来看待。几乎在所有情形中,完成新的系统性任务所依赖的仍然是现有的结构。

二. 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依据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7. 就各不同机构的作用和任务提出建议时,联合国会议各项行动计划所采用的常规格式是,在每一节开始时介绍“行动依据”--即通过对各项议题和优先项目进行汇编,提出应达到何种目标以及为达到这一目标应开展何种活动。在有关为贯彻落实每次会议的精神而采取国际行动的章节中,上述四个会议的每项文件均以明确的语言说明联合国系统在会后参与贯彻落实行动的理由。下文所作的讨论针对应在《生境议程》中有关联合国行动依据的内容使用的语言提出了建议。¹

(a) 以需求为动力的联合国系统

8. 在其《宪章》于五十年前在旧金山签署之后的今天,联合国被广泛认为是一个“全球第三方”,当它可以被用做促进国家利益的手段时,人们便会利用它;若它不能为此利益服务时,人们便设法绕过它。² 若要对这一系统实行改革,使之得以更为有效地为所有民众的共同利益服务,便须首先从各会员国的政策和习惯做法着手,继而进一步解决联合国系统本身的政策制定和管理职能方面的问题。与广大民众在其住区方面所遇到的问题相关的《生境议程》应对重振由“我们人民”建立并为“我们人民”服务的联合国系统做出贡献。它应提倡各会员国制定各种战略,以促进其各自国家的民众参与为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工作制订优先目标,并参与为实施可持久的人类住区方面的最高优先目标调集资源。需要联合国系统协助各会员国完成这些方面的任务。《生境议程》中这一节内容的目的在于确定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实体在推动建立一个用以执行《生境议程》的最有效的支助结构方面应承担的各项职责。

¹ 《生境议程》(草案),第四部分,第F章(A/CONF.165/PC.3/4):“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和贯彻落实”。小节的标题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与合作”。

² 《我们的全球社区》,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26至227段。

9. 应在此指出的是,对《生境议程》目前版本的最为普遍的批评意见是,它未能在其案文中明确地阐明原则与行动之间的联系,亦未能明确国家优先目标与国际支助之间的联系。此外,其中亦未订立可方便地加以监测的明确目标。《生境议程》的起草者也许当时决定有关行动的目标和承诺应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于国家和地方规划进程,而不是根据一项事先预计好的全球性前景来发号施令。这种解释强调《生境议程》极为重视各国内部的国家报告和五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目前有100多个国家的政府正在着手完成这一计划定稿工作。它还可能对联合国应如何设计其对《生境议程》的国家实施工作的支助产生重大影响。

(b) 政府行动的优先目标

10. 在协助《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过程中,只有在各国已订立其战略、且已了解到对技术合作的需求情况之后,方能着手确定大多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的作用和能力、方案和资金诸方面的安排。然而,考虑到《生境议程》以及其它联合国会议所制订的目标、原则和所做出的承诺,可对各国政府行动的某些必要优先事项作出如下预测:

- (a) 分析并审查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部门性政策及其对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和住房产生的影响;
- (b) 通过加强对各国和国际各部门所有努力的协调、提高公共管理结构的效率和运作能力、以及便利以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同时考虑到《21世纪议程》各项建议和贯彻落实行动,加强政府旨在促进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 (c) 评估人类住区和住房的规模分布和特点,并监测政策和方案对实现人类住区和住房方面的各项目标所产生的影响,其方式是定期运用在“城市首脑会议”筹备进程中制订、并在100多个国家内采用的数量性城市 and 住房指标,并采取各种步骤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制订规划和政策过程中利用对各项人类住区指标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分析;
- (d) 拟定、或审查和加强有关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和所有人获得充分住房方面的五年期国家行动计划的第一步,其中包括有关培养能力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战略并列入通过在地方和国家两级的广泛参与进行确定的优先行动,以及根据援助申请提供的国际合作和对国家和

地方能力评估这两个方面的优先目标；

- (e) 酌情根据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和所有人获得充分住房方面的、经过测试的最佳做法来确定优先行动方案的模式；
- (f) 将人类住区和住房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预算之中，应有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群体和跨越传统部门性界线的部门参与其制订和实施工作；
- (g) 确定有关减少全面贫困和根除赤贫、扩大就业和减少失业以及加强社会融合方面的、附有具体时间表的目标--同时特别注重妇女的各种需要；
- (h) 促进和加强在各部委之间进行协调、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协作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分配资源，并将都市、城镇和乡村融入区域性社会和经济体系；
- (i) 加强实施和监测工作机制，其中包括安排公民社会参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 (j) 通过以五年为期增订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定期评估在国家一级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

(c) 有关加强公民社会方面各项优先目标

11. 根据预测，在一种培养能力的环境中，《生境议程》在国内的有效实施工作还将需要加强以下各个领域中的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非赢利性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即提供住房、可持久的土地使用、城市供资、提供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创造就业、减少污染、养护能源、可持久的交通和通讯、保护和复兴文化遗产、以及灾害的预防、防范和灾害后的整顿等，使它们能够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决策及其实施。这将需要在以下方面制订国家和地方性战略：

- (a) 鼓励和支助此类组织的建立和发展，特别是在境况不利和易受打击的群体之间；
- (b) 建立立法和管制方面的框架，做出体制安排并制定协商机制，以便促使此类组织参与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战略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
- (c) 支助此类组织在参与式规划、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经济和财务分析、信贷管理、研究、资料和倡议、以及社区领导能力等诸方

面的能力建设方案；

- (d) 通过诸如小型赠款方案、以及技术和其它行政支助等措施，为在社会一级采取的首创行动和管理工作提供资源；
- (e) 加强在此类组织之间建立网络和相互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

12. 为使国家和社区两级的人类住区发展具有持久性，可通过下列方式来增强公民社会、其中包括私营部门所做的贡献：

- (a) 制定有助于在各级政府部门与公民社会之间建立合伙关系与合作的规划和决策程序；
- (b) 鼓励商界和企业进行有助于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的投资以及采用与此相关的其它政策，其中包括非商业性活动，特别是在创造谋生机会、在社区和工作地点提供社会支助服务、生产性资源的获得、基础设施和住房建造等诸方面；
- (c) 促进和鼓励所有主要群体参与人类住区发展方案的规划和实施，特别是在创造公平条件下的谋生机会、提供培训、保健和其它基础服务、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经济环境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等诸方面；
- (d) 促进和鼓励乡村内具有代表性的组织和合作社参与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政策和方案；
- (e) 鼓励和便利包括在处于贫困境况的民众或属于益受打击的群体之间建立互助性组织；
- (f) 支助建立可行的和公正的城市和住房供资机制，确保有机会获得土地和保障租地使用权、为了共同的利益管理公共土地、以及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得到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 (g) 支助各学术和研究机构为社会发展方案做出其贡献，并便利特别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资料和概念来对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进行独立的、不受干扰的、公平的和客观的监测；

(h) 鼓励教育机构、新闻界和其它公共新闻和舆论界特别注重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各种挑战，并便利就各项发展政策在整个社区内开展广泛的和知情的辩论。³

13. 鉴于在实施生境二以及其它联合国会议所得出的成果过程中需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完成的各项任务的性质，现有可能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有效支助各国关于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战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的性质和分配做出预测。

(d) 各司其职的办法

14. 尽管目前已在最高级别上着手进行有关重振和改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但要《生境议程》建议或暗示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结构改组，则将不但为时过早，而且甚至是不妥当的。为此，为在其组织情况正在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保持相关性，《生境议程》中有关联合国系统的实施工作和后续活动的本节的内容应采取一种各司其职的办法--即在联合国系统的现有结构范畴内确立有关政策和运作的关键性职能，并将这些职能赋予最适宜的实体。

15. 在处理有关人类住区的问题时，需要开展多部门性的协调工作。可持续的人类住区需要长期的规划和政策制定。需要使住区管理系统得以发挥其最高效力，需要提高技能并对各种新型技术进行评价。必须设法调集和公平地分配资金。最重要的是，必须使涉及治理工作的各种结构更为公平和有效，以便使广大民众--其资源、能量、观点--得以参与发展进程，并通过辅助和培养能力的合伙关系及战略共同分享所取得的惠益。联合国系统在全球都市化背景下的首要职能是便利相互交流资料，以增进对各种人类住区发展议题的了解，并协助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在上述人类住区治理工作的各个关键性领域中的能力。

³ 这一清单是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行动方案》第五章，第A和B节的内容编制的，并对之作了改动以便适用于《生境议程》的各项目标。

16. 联合国系统在提供此种全球性公民服务时,应象大多数公共服务组织那样对其自身进行有效的管理。也即是说,它们应确定政策、制订行动计划和活动方案、根据计划分配资金、协调各项相关的活动、监测方案的功效、以及根据新的信息对政策进行修订。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对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的技术合作实行囊括上述各项职能的管理可有助于确定哪些机构、方案、组织和资金属于必不可少,以及其中哪些方面具有相对的优势。⁴

2. 其它会议对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依据问题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17. 《21世纪议程》的第38章涉及其国际一级实施工作的“国际体制安排”；该章首先重申了环发会议在详细拟定旨在遏制和消除环境退化所造成的各种影响的战略和措施方面的使命。该章继续指出,环发会议的政府间贯彻落实活动应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内进行,并由大会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的条约机构提供全面的政策性指导。该章继而指出,联合国目前正在针对经济、社会及其各相关领域进行结构改组和振兴以及对联合国进行全面改组等诸方面的工作,并指出有必要根据这些方面的工作做出有关实施《21世纪议程》的体制安排并为之提供投入。

18. 《21世纪议程》第38章指出,联合国系统具有独特的多部门能力和广泛的国际合作经验,足以协助各国政府在实施《21世纪议程》的过程中确立更为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格局。为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个机构,必须根据任务规定范围和相对的优势进行有效的责任分工。由各会员国控制的各个理事机构应确保各机构和各组织从事必要的和相关的活动。该章还进一步要求在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和资料交流,以协助为《21世纪议程》贯彻落实活动筹资。

⁴ 一些可能会有助益的组织原则包括:利用规划工作和决策程序作为长期的组织和指导手段;避免由决策人员从事微观管理工作;建立独立于运作机制的政策和方案审计机制;使运作协调机制与实施方面的各项职责分离开来。

开罗

19.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第十六章标题为“会议的贯彻落实”。也许是因为这一题目的重点较为突出,人口与发展方案在其行动依据中并未提到对联合国的协调和合作机制进行评价的问题,尽管此种评价工作已列入具体的行动(第16.25段)之中。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依据主要强调有必要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哥本哈根

20. 于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所制定的《行动纲领》的第五章的标题为“实施与贯彻落实”。然而,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依据却列于《哥本哈根宣言》的第10项承诺之中;该项《宣言》的各签署方据此保证努力本着伙伴精神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多边机构设法改进和加强在社会发展领域内开展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框架。该章进一步指出,联合国应与各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包括实地一级的各个领域内开展定期和实质性对话,以便以更为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协调社会发展方面的援助工作,并要求设法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各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各组织的结构、资源和作用。这一承诺还要求大会于2000年审查在实施《哥本哈根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和首创性措施,估计其中会包括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能的行动和措施。

北京

21. 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制定的《行动纲领》在其标题为“体制安排”的第五章中阐明了采取行动的依据;该章论述了有关实施工作方面的体制安排问题,并就联合国系统内的变革提出了建议。其中有关国际性安排问题的部分要求改进联合国履行和协调其在实施工作方面的职责的体制能力,并改进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专门知识和工作方法。具体而言,它要求采取行动更新、改革和重振联合国系统的各个部门,其中包括审查和加强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外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不同的联合国机制工作方法。

三.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职责

A. 大会

职能：总体政策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22. 每项会议文件赋予大会的任务皆是在未来的某一时间审查和审议在执行每项计划、方案或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大会在决策方面的作用,此项任务可包括重新订立每项计划的优先事项以及重新拟订其中各项实施机制。

23. 继生境二会议之后,大会将首先审查由秘书长就该次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编制的一份报告。大会继而可能针对所有联合国发展方面的职能重新调整涉及其五年期方案制订周期的时间安排,并根据这一周期审查在实现《生境议程》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实施所有其它会议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首期审查将比下一个方案制定周期的头一个财政年度至少早两年进行,不应迟于1998年,以便及时地为全系统方案制订工作和预算活动提供政策性投入。大会的审查将根据由各指定方案开发和方案监测实体(分别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以及由人类住区委员会从各专门机构委员会和委员会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大会于临近每一方案制订周期的中期时,将举行会议,专门讨论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跨部门性发展主题之一的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其目的在于增订《生境议程》的政策依据,并使各国重新做出承诺,从而向秘书长、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经过修订的指导,并向负责业务方案制订的专门机构以及向负责协调和方案监测的机构提供有关编制下一个国别方案制定周期指标和成效措施方面的指导。

2. 其它会议对大会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24. 大会被称作贯彻落实会议成果方面的最高级别的政府间机制和主要的决策和审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于会议结束之后五年之内审查《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

开罗

25. 会议认为大会所具有的职能与里约热内卢会议为其确定的职能基本相同,但其中另就实施工作的定期审查(而不是一次单一的审查)做了规定。大会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162号决议,将审查负责人口与发展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的作用、职责、任务和相对优势,以便:(a) 确保对负责《行动方案》的联合国业务活动进行有效有高效率的执行、监测和评价;(b) 改进负责实施和监测人口与发展活动的联合国现行结构和机制的效率和成效,其中包括有关协调和政府间审查方面的各项战略;(c) 确保明确地认识到人口与发展领域内的政策指导、研究、标准制定和业务活动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各有关机构之间的责任分工。已请大会根据上述审查的结果、以及有关行政、预算和方案等诸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单独的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哥本哈根

26. 《哥本哈根宣言》中所提议的各项主要职能与里约热内卢会议和开罗会议分别提出的主要职能基本相同,但要求(在每年的?)大会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贯彻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议程项目,并要求对1996年(已提议将该年列为国际根除贫困年)间消除贫困工作的成效进行审查。大会将于2000年举行一次特别届会,审查和审评该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它应利用《发展议程》工作组所从事的初期工作的成果,该工作组目前正在着手拟订有关实施各次会议的成果共同框架。大会将与经社理事会协调,除其它外,通过各项报告和各次会议,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之间的协调,并请贸易组织考虑它可为《行动方案》的实施做出何种贡献。大会将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协调《宣言》和《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

北京

27. 其它三次会议的文件建议由大会行使的各项职能基本相同,但北京妇女大会的文件则要求大会分别于1996年、1998年和2000年对实施工作进行审查。大会

将审查秘书长就该次妇女大会的贯彻落实行动所编制的报告。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职能：实质性和组织工作政策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由一组大会成员国构成,《联合国宪章》授权它在大会的权利之下行使某些有关发展方面的职能。经社理事会可就某些有关发展的问题从事研究和编制报告,并就这些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它负责界定各专门机构据以确立其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的条件,并可通过与这些机构进行协商和向它们提出建议来协调其活动。它可接受这些机构定期提交的报告,并将其针对这些报告提出的看法转交大会。经社理事会还应建立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种委员会,以及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此类委员会。它可进一步做出安排,与涉及其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所有这些会议的计划 and 方案纲领皆认识到经社理事会作为各专门机构的监督机构所具有的协调职责。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一道,是负责将有关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的资料从各专门机构转交给大会的主要机制。经社理事会负责向大会提议有关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之间的技术活动协调方面的程序性政策。它还负责监督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活动的主要方案评价和监测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与在北京大会上针对妇女问题提出的建议相类似,经社理事会或愿特别在大会就人类住区主题进行讨论之前定期在人类住区活动的协调工作中加入一个高级别的协调环节。应在《生境议程》的协调职能范畴内酌情采用其它会议所使用的语言。

2. 其它会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30. 经社理事会将负责《21世纪议程》实施工作中的全系统协调工作,并负责在全系统范围内指导联合国各项政策中环境与发展层面的协调和综合,同时向大会、各专门机构和各会员国提出建议。它将负责接受各机构提交的有关《21世纪

议程》实施工作方面的报告,并负责安排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旨在将环境与发展问题结合在一起的全系统活动进行定期审查。

开罗

31. 经社理事会应协助大会在监测《行动方案》实施工作过程中设法采用综合性办法,并提供全系统的协调指导。它将要求各专门机构定期提供有关其在《行动方案》实施工作方面的计划和方案的报告。它还将审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口与发展会议议题方面的汇报制度,并负责制定贯彻落实其它会议所必需的程序。其它审查方面的任务与上文第三章中的“开罗”标题下所介绍的内容相同。

哥本哈根

32. 经社理事会将负责监督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成果实施工作的全系统协调工作,设法加强经社理事会的作用、权力、结构、资源和各种进程,使各专门机构与之建立更为密切的工作关系。经社理事会将于1995年间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构成,其中包括有关加强该委员会的各种考虑因素。经社理事会还将审查社会发展领域中的汇报制度,以便建立一套有条理的制度,从而得以向各国政府和各国际行动者提供明确的政策性建议。经社理事会还将与世界银行的发展委员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举行联合会议。

北京

33. 经社理事会将负责监督《行动纲领》实施工作中的全系统协调,并将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同时考虑到需要与其它各相关委员会和会议贯彻落实行动进行协调。经社理事会应将有关性别的问题列入所有关于政策性问题的讨论,并应考虑于2000年之前至少开展一次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高级别活动,同时由专门机构,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的参加和参与。经社理事会还将于2000年之前至少开展一次协调活动,以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事务;于2000年之前应至少举行一次有关业务活动的会议,以便根据经过修订的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协调与性别相关的发展活动;以期制定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基金和方案用以实施《行动纲领》的机构准则和程序。

C. 各委员会

职能：制定实质性政策和监督其实施工作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34. 各委员会、理事会和执行局通常由所有会员国的各个分组构成，它们是由大会全面负责的政策性任务方面的另一个分支。在委员会或执行局一级根据各会员国的需要和要求制定实质性政策和技术合作方案。

(a) 生境委员会

35. 在培养能力国际环境中，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行动计划以及综合性的国家战略负责确定开展国际技术合作的优先事项；后被改称为“生境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将重点负责将各国和地方两级的优先行动事项纳入与其后修订的《生境议程》。鉴于伙伴关系作用和培养能力方面的紧迫需要，使得所有各级的决策工作承担了新的职责，因此生境委员会的参与范围将予以扩大，囊括各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将在大会/经社理事会（联合国的主要决策机构）与作为人类住区秘书处和《生境议程》的主要实施机构的人居（生境）中心之间相互配合。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9日的第32/16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生境委员会将提供对该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机制。它还将作为联合国系统听取由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和其它行动者团体就人类住区问题提出的意见的“窗口”行事；将邀请这些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和其它行动者团体介绍情况并与委员会开展对话。生境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履行其在听取意见方面的职能，并将每五年举行一次不限出席名额的会议，以便开展方案制订工作（即对《生境议程》进行修订）。

36. 为了确保有效地贯彻落实生境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设法在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使所有人获得充分住房领域内加强各主要群体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合理地使用国际资源、以及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生境议程》所取得的进展，似可考虑扩大生境委员会的范围，以便使其它行动者得以参与其工作。人居（生境）中心将作为其秘书处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支助。

37. 大会应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确定委员会的具体组织方式, 诸如其成员构成、其与涉及人类住区和住房事项的其它政府间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会议的时间间隔和会期的长短。在此方面, 将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长的协助下为大会编制一份列有适当建议和提议的报告。

(b) 职 能

38. 依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的第32/162号决议赋予它的各项职能, 生境委员会应具有下列各项职能:

- (a) 通过分析和评估由联合国系统内涉及有关人类住和住房的各种问题的所有相关机构、组织、方案、基金和机构、其中包括那些与资金和土地问题相关的机构所提交的报告, 监测和评价在实施《生境议程》以及在与人类住区和住房各项目标相关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审议由各国政府所提供的资料, 其中包括诸如国家行动计划、定期联络、各国为实施《生境议程》而开展的活动、它们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以及它们认为与人类住区和住房相关的其它问题等诸方面的资料;
- (c) 审查在实施《生境议程》所列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其中包括在诸如提供资金、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以及相互交流资料等诸领域内做出的各种承诺;
- (d) 审查在 实施列于各国行动计划之中的国家和地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e) 接收并分析各地方当局的相关联合会在全面实施《生境议程》的范畴内提供的相关投入;
- (f) 接收并分析由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全面实施《生境议程》的范畴内提供的相关投入;
- (g) 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 加强与地方主管当局、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以及联合国系统之外的其它实体之间的对话;
- (h) 在综合审查与《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相关的报告和议题的基础上, 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供适宜的建议;
- (i) 根据在定期监测和评价上述各项活动过程中从所有资料来源获得

- 的资料,增订《生境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行动方案;
- (j) 向人居(生境)中心提供政策性指导并核准该机构有关实施各项议定政策性优先事项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 (k) 于适当的时候审议拟由秘书长对生境会议关于能力建设方案、资料网络、工作队和其它旨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支助和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工作的其它机制所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迅捷审查所得出的结果;
 - (l) 与联合国系统内适宜机构一道制定供联合国各住地协调员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准则。

2. 其它会议对各委员会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39. 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目的在于确保有效地贯彻落实环发会议的成果,并(在设法使发展问题与环境问题相结合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设法使政府间决策能力合理化,以及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负责。其成员是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推选的各国代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方案和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积极参与作出规定,并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工业界和商业界以及科学界的参与。一个新设立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即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为其提供支助。大会在考虑到联合国目前在经济、社会及其它相关领域内正在进行的振兴和改组工作方面的情况,确定特定的组织行事方法。已请秘书长和环发会议的秘书长为大会编制一份有关该委员会的工作的、附有适宜建议和提议的报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a)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监测在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b)审议各国政府就其为实施《21世纪议程》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交的资料;(c)审查在履行《21世纪议程》中所列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关于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承诺;(d)接收并分析由各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实施《21世纪议程》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投入;(e)加强与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实体的对话;(f)审议在实施各项环境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g)根据对有关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的报告和议题的综合性审议,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宜的建议;(h)审议已

由秘书长对环发会议有关能力建设方案、资料网络、工作队、以及旨在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支助环境与发展相综合的其它机制的所有建议进行审查的结果。

开罗

40. 未提及任何委员会,但经审查之后,将请大会进一步审议有关设立一个单独的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人口基金执行局)的事项。

哥本哈根

41. 经社理事会将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构成,其中包括有关加强该委员会的考虑因素,同时考虑到需要与其它各相关委员会以及会议的贯彻落实活动相配合。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相关理事机构应审查其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以便考虑到会议的贯彻落实事项。

北京

42.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将审查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同时考虑到《行动纲领》以及与其它相关委员会和会议的贯彻落实活动相互配合的必要性。委员会将在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监测《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并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它将协助经社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组织有关实施工作的汇报进行协调。委员会将于1996年至2000年期间审查《行动纲领》中所提出的关键性关注领域,并考虑如何将会议的贯彻落实事项列入其议程之中。委员会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发展其作用。

B. 联合国秘书长

职能: 全面行政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协调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43. 联合国秘书长和工作人员构成了联合国组织的秘书处或称行政机关。秘书长作为行政主管官员负责本组织的大多数具体事务,因此是联合国系统中最为引

人注目的职位且具有极为重要的政治地位。秘书长有权在大会上提出某些议题,且必须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内各机构的工作人员调配,其中包括经社理事会。前四次會議所编制的各项文件皆含蓄地承认秘书长这一职位所具有的权力,并赋予这一职位以广泛的领导权和协调权。前四次會議的行动文件中仅提及了两次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各部和局。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是根据《21世纪议程》设立的,北京大會的文件已更为明确地方式阐明了该部的作用之一。提议由该部行使的各项职能主要涉及协调与评价工作。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主管是秘书长,该委员会实际上是秘书长用以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业务方案之间相互协调和配合的主要手段。

(a)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

44. 《生境议程》可建议所使用的措辞不仅可使秘书长负责协调工作,并且还负责确保在实施必要业务活动方面的充分能力和有效性。经社理事会通过行政协调会负责有关确定联合国系统内各发展机构之间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关联的政策,行政协调会则负责具体拟定有关实施经社理事会政策的特定规则和做法。大會第35/77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与行政协调会各位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安排人居中心(生境)参与该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方面的工作。行政协调会在其1983年10月27日的第1983/18号决定中决定,应在人居中心与所审议的议题直接相关的情况下,邀请人居中心的执行主任参加行政协调会的会议。行政协调会进一步决定请人居中心在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着手讨论于人居中心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这些会议。然而,大會在其1983年12月19日的第38/167B号决议中认为,行政协调会的这一决定并不完全符合其早些时候的决议中的要求。因此,目前的情况是人居中心(生境)并不直接参加行政协调会的会议,尽管人居中心常常参加由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构召集的会议,诸如可持续发展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等,但人居中心并不是其正式成员。如若《生境议程》能使大會第35/77C号决议中所载的指令具有新的效力,并得到实施,则人居中心(生境)的行政主管便可成为行政协调会的一名成员,从而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各项活动的协调。人居中心(生境)还将成为行政协调会各附属机构的正式成员,其中包括最近由行政协调会为协调和实施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中有关减轻贫困构成部分的实施进行协调而于最近

设立的四个机构间工作队。⁵

(b) 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⁶

45. 鉴于《生境议程》与《21世纪议程》之间的密切关系(见《21世纪议程》第6、7、28章及其它各章),应对对由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的汇报制度中的国家汇报工作进行精简或修改,以便将各国有关《生境议程》实施工作方面的报告囊括在内。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收集和评价的资料、其中包括来自与人类住区工作相关的所有部门的资料,将及时地转交给生境委员会,以便用于规划下一个方案制定周期各阶段的工作并对《生境议程》进行修订。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还将根据其在以下各个领域内开展的资料收集活动向生境委员会提供方案性投入:即消费/生产格局、乡村-城市运输、各类指标、沿海地区综合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请它处理的其它各项题目。此外,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还将继续支助各国经济的合作性部门为根除贫困、可持续的人力发展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其中包括为所有人提供充分住房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将与促进和提高合作社地位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密切协作从事此方面的工作。

⁵ 开发署署长作为秘书长在社会或经济领域内的特别协调员与行政协调会携手共事;计划署署长最近宣布了一项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各次大型联合国会议所订立的减少贫困方面的目标的计划。该项计划的第一阶段工作要求设立涉及以下诸方面的四个机构间工作队:使所有人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人居中心(生境)已被邀请参与这一领域的工作;使所有人获得充分就业和可持续的谋生手段;为以民众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创造培养能力的环境;以及赋予妇女以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联合国下属的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系统将可与各国政府进行联络,以便着手拟定具体的国别计划,并向这些机构间工作队申请获得援助。

⁶ 这里所列的秘书处各部 and 局的每一作用皆系由这些部和局(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发展管理部和经社资料与政策分析部)经对《生境议程》草案进行审查、并与人居中心(生境)进行协商之后建议的。

(c) 发展支助与管理服务部(发展管理部)

46. 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发展管理部)将在能源、矿物、水、基础设施和社会发展等各个领域向生境委员会提供类似的方案性投入。发展管理部作为生境委员会的秘书处--人居中心(生境)--在这些领域以及在下列各个领域中的作用应予加强:即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方案和计划的技术使用;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各级的规划和管理;投资方案与监测;结构调整、复兴和过渡阶段规划;预算规划和管理;资源的调集;国际技术和资金援助的协调;在规划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电脑化资料;长期、短期和业务规划;部门性规划;发展规划和管理工作中与环境有关的方面;减轻贫困;妇女参与发展;以及可持续的人类发展。

(d) 经济和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

47. 还应设法加强人居中心(生境)、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以及经济和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之间的现行伙伴关系,以便为《生境议程》的监测、评价和修订工作提供统计数字投入和指标。经济和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在收集和分析有关住房和人类住区的统计数据方面具有经验,因而可对技术合作方案和国内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2. 其它会议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48. 秘书长被确定为在联合国系统内贯彻落实环发会议以及实施《21世纪议程》的体制安排的联络人。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将通过一个秘书处支助结构向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工作提供支助。已请秘书长汇报有关拟在设立这样一个结构方面作出具体的组织性决定方面的情况,同时考虑到需要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的结构改组,关注性别平衡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方面的问题。国际社区认为,《21世纪议程》是在综合环境发展方面采取行动的依据,它应提供用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相关活动的主要框架。在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协调工作的任务已分配给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该委员会将负责促使各多边金融机构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在最高行政级别上进行联系和相互配合。联合

国系统内的所有机构和组织的主管将与秘书长合作确保《21世纪议程》的实施。行政协调会将设立一个单独的工作队、小组委员会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充分利用环境事务指定官员和国际环境问题发展机构委员会所具有的经验,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所分别发挥的作用。

开罗

49. 请秘书长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个双边援助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以促进在这些机构和组织之间就国际援助的需要交流资料,即定期审查各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内的具体需要,其中包括应急和临时措施方面的需要,并尽最大限制提供资源和以最有效的方式加以使用。在相关的文件中并未提到秘书处的各部、局以及行政协调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被视为在政策一级开展协调工作的主要机制,但未提议设立任何行政性协调机制。

哥本哈根

50. 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对会议的《宣言》和《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进行有效协调。行政协调会应考虑其所有参与机构如何以最佳方式协调其为实施社会发展会议所订立的各项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北京

51. 请秘书长负责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在所有联合国的活动中使全系统范围内的性别问题成为主要事项--同时对各有关机构的任务进行审议。请秘书长在其办公厅内设立一个高级别职位,作为性别问题的顾问,并协助确保予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在全系统范围内实施《行动纲领》。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属的提高妇女地位司负责向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其它与提高妇女地位事务相关的政策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该司在编制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计划的修订工作中将发挥协调作用。行政协调会应考虑如何使其各参与机构特别通过旨在确保全系统协调工作的机构间现行程序以最佳方式协调其各自的活动,以便实施和协助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E. 秘书处

职能：向各委员会以及各项方案的实施工作提供支助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52. 这两次会议(里约热内卢和北京)高度重视秘书处的各项支助职能,因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将取决于各委员会,而各委员会的协调活动又需要得到各秘书处的支助。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任务是支助生境委员会履行各项指定职能,且它亦具有完成此项任务所需要的经验/专门知识。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53. 为了贯彻落实生境会议的成果,将有必要提高和加强人居(生境)中心作为生境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类住区各项议题的联络点所发挥的作用。大会第32/162号决议规定生境中心应负责下列诸领域的工作,除其它外:(a) 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所规划和执行的人类住区方案;(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类住区的各项活动,并不断审查和评估这些活动的成效;(c) 实施人类住区项目;(d) 作为在全球范围内交流有关人类住区方面的资料的联络点行事;(e) 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f) 处理区域间的人类住区事务;(g) 于必要时对各区域用于制定和实施人类住区项目的资源进行补充;(h) 促进世界范围内与人类住区事务相关的科学界的参与,并与之开展协作。⁷

(b) 人居中心(生境)的各项优先职能。

54. 根据大会第32/162号决议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责,人居中心(生境)应发展或继续履行的各项优先职能包括:(a) 作为生境委员会的秘书处向该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组织性支助,以协助它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面听取各方意见

⁷ 联合国大会第32/162号决议(“在人类住区领域内开展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

的机构的职能；(b) 分析并综合归纳通过有关的听取工作收集到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类住区方案对应的各项提议以及有关增订《生境议程》的各项提议之中；(c) 加强其在促进和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和住房活动方面的催化作用；(d) 促进在人类住区领域内开展国际合作并酌情为此目的就各项政策提出建议；(e) 制定和促进使用城市住房指标，并查明、评价和推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f) 通过改进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通过扩大与私营科学和非政府研究机构之间的关系，监测和评估人类住区和住房条件；(g) 协调并促进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以期和政策决策提供综合性的和合理的基础；(h) 向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和组织提供有关人类住区和住房方面的资料和数据；(i) 通过与广大公众、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协作，提高人们对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领域的认识并促进在这一领域内采取行动；(j) 便利有关适用技术、包括法律方面的资料交流，并提供培训；(k) 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携手促进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合作，并支助有关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和向所有人提供住房方面的相关行动和方案，其中包括在贯彻落实生境二会议方面的区域性机制中发挥主要推动和协调作用；(l) 根据申请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技术、法律、体制和培训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及与开发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方面的组织作用相配合，协助这些国家的政府确立并加强其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在领导技能方面；(m) 特别通过在方案制订和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和政策性咨询，支助各国政府以及其它机构和组织将人类住区和住房纳入其有关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之中；(n) 执行人类住区项目和方案，其中特别包括那些旨在建立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的能力的项目；(o) 进一步发展在遇到影响人类住区和住房的紧急情况 and 灾害时的评估工作和技术合作支助。

2. 其它会议对秘书处支助工作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55. 在《21世纪议程》的范畴内于联合国秘书处之下设立了一个支助性结构（即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其主要任务之一是支助拟设立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其职能。

开罗

56. 未提及。

哥本哈根

57. 未提及。

北京

58. 负责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计划的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被指定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支助性秘书处。

F.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关、方案、组织和基金会

职能：研究、政策分析、技术支助、以及实施工作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59.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方案、组织和基金会均系分别设立、以便除其它优势外，确保管理成效和效率。这些机构和组织的专门化活动是通过经社理事会秘书长、行政协调会以及众多的临时性安排予以协调的。除其所具有的技术职能外，联合国系统内许多单位还专门负责就其部门性特定议题进行政策和研究工作。每项任务皆是根据所确定的全球性需要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单位在其工作中不可避免地遇到了跨部门性的现实情况，许多机构在与其任务直接相关的领域或其任务所规定的领域中承担了更多的职责。此种情况经常导致各机构之间工作上出现重叠和相互竞争，从而降低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率。人们要求联合国家庭成员承担越来越多的职责，但今后可能获得的资源比以前更少，因此相对而言较为狭窄的部门性运作正在让位于提供综合性的服务和整体性的方案制订办法。其结果是，人们日益注重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为此，人们现已认识到有关相辅相成的相对优势等概念可以成为十分有用的组织手段。

60. 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方案、组织和基金会应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资料和其它资源，以支助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生境议程》所规定的

一系列广泛的活动。至为重要的是,不仅应通过综合的管理结构、而且还应通过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制定和采用全部门性综合政策和战略的办法来对这些机构进行协调。国家和地方两级的《21世纪议程》、以及生境二会议在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行动计划正是用于确立多部门性政策和优先目标、以指导发展支助活动和投资项目的机制。应通过国家一级的战略对这些方案和其它计划(例如国家经济发展计划等)内的技术合作构成部分加以综合;联合国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将负责协调这些战略的拟订工作。人居(生境)中心、行政协调会以及开发署应不断地探讨有关如何解决继设立灵活的长期和短期机构间伙伴关系后所产生的后勤问题,并适当地注意到通过现代电讯网络提供综合性投入的做法。⁸

⁸ 这里所介绍的每一联合国机关、方案、组织和基金会所具有的作用是由这些单位经对《生境议程》审查之后、并与人居(生境)中心进行协商建议的。在本文件的定稿最后完成时,本节已收到来自下列各部门的投入: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发展管理部、经济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贸发会议、环境署、人口活动基金、工发组织、志愿人员组织、万国邮政联盟、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气象组织和开发署。下列机构和组织则表示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提供其投入:

-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b) 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减少灾害十年)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e) 联合国大学
- (f)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
-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为生境二会议编制一份文件,该份文件将探讨有关因大规模的难民涌入而导致的住房和土地需求方面的问题。据假设,该项文件还将涉及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各伙伴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此方面的人类住区问题时所发挥的作用。

(a)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61. 生产性就业的扩大是实现可持久的人类住区目标的一个中心环节。鉴于劳工组织的任务是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在充分就业和可持久的谋生手段领域内促进在国家一级开展贯彻落实活动,因此它将协调和支助在政策和方案各级采取具体的行动,以便在扩大和保护就业和工作领域内实施《生境议程》。劳工组织将依赖于其在下列诸领域内的专门知识发挥作用:促进具有竞争力的和可以持久的小型、中型和微型企业,以及合作社和其它社区组织;在扩大和保护乡村和城市地区的就业方面采取平衡的政策;制定由政府、雇主组织的代表和包括非正规部门的联合会在内的工人代表三方参与的办法;增加妇女获得可持久的和得到社会保障的就业和创收机会,并提高妇女在所有级别上的组织能力和谈判实力;尽最大限度加强与住房相关的投资方案对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抵制歧视行为并确保公平地获得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和环境;根据可持久的住房发展战略确保安全、高效率的和健康的工作场所。为在创造就业和减少贫困领域内切实地贯彻《生境议程》的相关规定,劳工组织,除其它外,将作为一个积极的伙伴参与联合国的机构间城市贫困伙伴关系方案的工作。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62. 儿童基金会是有关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技术合作方面的一个关键性伙伴机构,它积极主张在发展事业中采取有系统的和整体性的办法。为了协助《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儿童基金会将考虑通过可持久的社区发展和社区管理方面的广泛的伙伴关系,将其城市基础服务方案、市长保护儿童方案以及儿童基金会国家行动计划中的权利下放方案综合成为一个整体。儿童基金会的其它重要的相关活动包括建立一个支助网络,从而使城市中的贫困者获益,并减少城市内部的“分化现象”,其初期重点将是收集有关社会排拆和环境脆弱性方面的详细统计数字并进行分析,以便制定有针对性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儿童基金会在权利下放方面的目标是使社区得以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以及有利于多部门的结合。在此进程中,社区将不仅仅参与相关的工作,而且还将参加讨论有关管理方面的问题,并参与寻找社区自身可调集的资源以外的所需资源。

(c)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63. 在实施《生境议程》过程中,贸发会议将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合作分析经济日益全球化所产生的各种影响。它还将参与分析和监测城市化方面的主要趋势以及城市政策在全球经济环境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儿童基金会可提供的投入包括一般性的审议工作,诸如全球经济中的变化对城市贫困状况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更为具体的问题,诸如国际金融自由化可对发展中国家的住房工资问题产生的各种影响。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64. 环境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面的中心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是,在爱护环境的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为此目的,环境署对世界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制定和促进旨在加强环境并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各项政策、以及催化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行动。根据其任务规定,环境署的主要贡献将是在环境评估、政策和管理等优先领域内对人居(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提供补充。环境署的各项主要活动与《生境议程》相关和有辅助作用,但其在诸如可持久的生产和消费以及为人类健康和福利创造一个更好的环境等方面的方案可提供直接的支助。特别由人居中心/环境署共同制订的可持久的城市方案将发挥重要的协调与合作以及联络作用。环境署正在通过其综合性方案加强其在以下诸领域中的活动:即提高人们对可持久的消费格局以及无废害的生产做法的认识并在此方面达成共识;减轻土地退化(这正是造成乡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主要原因);促进进一步完善运输和废物管理方面的战略;促进为改进人类健康采取更好的环境做法;减少沿海地区和淡水资源污染所产生的影响;通过环境署的环境评估活动对《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提供支助和进行监测。在国际一级,环境署正在着手建立旨在促进和便利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各种机制,以便除其它外,改进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逐步停用消费臭氧物质;以及减少温室气体的释放。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

65. 人口活动基金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协调和合作在以下两个具体方案领域着

手开展《生境议程》实施工作方面的活动。第一个领域是通过适宜的生育卫生方案、其中包括通过计划生育和性卫生等手段设法减轻和消除贫困。第二个领域是对人口、迁移和城市增长之间的相互关联及其对人类住区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人口活动基金还被临时指定担任行政协调会关于为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主管机构,这一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重点为:人口问题、基础教育、初级保健、饮水和卫生、以及在发生危机后的情况下提供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除人口活动基金之外,这一工作队的其它成员机构将包括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妇女发展基金以及人居(生境)中心。

(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66. 工发组织通过其在实施《生境议程》中的作用认识到,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经济范畴内,如果能够同时顾及到为工业发展建立所有旨在培养能力的条件,则便可具有工业竞争力和较高的工业生产率。这对于面向出口的企业的竞争力、以及对竞争性的地方和国内企业增长皆是一项关键性的要求。从长期的观点看,这两者对可持久的城市发展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工发组织目前在与《生境议程》相关的领域内共有七项方案,旨在所有级别上提供研究、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全球经济一体化方面的战略、政策和体制建设;环境与能源;中小型企业,政策,建立网络和提供基础技术支助;为提高国际竞争力进行创新、提高生产率和质量;工业信息、投资和技术促进;乡村工业发展;以及在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中采取的行动:使工业与农业相联系。

(g)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志愿人员组织)

67. 鉴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在确保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所做的志愿贡献的范围和规模均已为实践所证明,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志愿性机构将有能力将其行动扩大到在所有级别上推动和支助各方做出志愿性贡献,以便支助境况不利的群体和特别着眼于建立旨在摆脱贫困的能力。对于志愿人员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应设法增强其与民间社会的行动者以及公营和私营部门的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志愿人员组织将加强其与生境委员会的秘书处--人居(生境)中心--之间的协作,并通过其与城市管理方案以及开发署的“生活”方案所建立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展示其做出志愿贡献的成效。志愿人员组织方案在协助实施《生境议

程》的过程中,将与联合国系统内其它伙伴机构开展合作,诸如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人居(生境)中心等。

(h)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68. 鉴于通讯手段对促进现代社会的可持久的发展日益重要,并考虑到其对逐步改进城市生活质量(特别是经济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万国邮联将在城市通讯政策的制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i)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69. 粮食计划署在粮食援助方面的项目旨在设法实现消除饥饿和贫困方面的目标。在出现难民和其它紧急情况时,粮食援助又被用来拯救生命,但亦经常采用尽可能与环境事业相关的方式提供粮食援助。粮食援助已被用作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的前期投资手段;并特别通过劳二密集型方案,协助贫困者和社区积累资产和促进其自力更生。粮食计划署的项目不可避免地集中于乡村地区。然而,粮食计划署亦针对城市中的饥饿和贫困现象提供援助。粮食计划署在城市中实施项目的实例包括:将粮食援助与内乱之后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联系起来,并使妇女参与卫生设施的提供等。应通过粮食计划署本身的政策机制和通过将它列为相关的综合性发展方案的一个经常性伙伴机构的方法,探索如何挖掘粮食计划署及其援助工作在协助设计和实施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国别战略方面所具有的潜力。

(j)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70. 卫生组织参与实施《生境议程》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健康问题在全球范围内的重要性日益增大、这些议题与可持久的人类住区相互关联、公众健康和城市基本服务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最重要的是需要使民众处于发展事业中心地位。可设法与其它技术合作组织的相关方案建立机构间伙伴关系,使卫生组织的全球健康与环境战略综合化,以便实施《生境议程》的各个构成部分。卫生组织的部门性服务包括促进环境健康方案、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方案--一个综合性环境污染管理构成部分、加强健康服务方案、以及暴力行为与健康方案。卫生组织可在《生境议程》的下列方面做出贡献:确保获得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上可持久的和健康的

人类住区、在乡村地区从事平衡的人类住区发展、权利下放和加强地方主管当局及其联合会/网络、以及民众参与、民间组织参与和政府职责等。

(k)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71. 气象组织可在气象学方面提供信息灵通的、权威性的和科学性的意见,其中包括气候学、实际运作中的水文学和相关的环境科学。气象组织将在其主管的领域内承诺实施《生境议程》的相关部分。鉴于在城市化过程中采用了相对密集的能源使用方式、因而已成为造成温室气体释放量日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且由于许多城市地区中日益增长的人口极易受到气候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气象组织的各项方案将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更为侧重有关促进与城市相关的运用和服务方面的必要性。

2. 其它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方案、组织和基金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72.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机关、方案和组织在其各自的专门知识和任务范围内支助和补充国家努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可通过鼓励各国保持其在各理事机构中的一贯立场,加强对其为促进环境与发展相结合而做出的努力的协调和相互支助。(《21世纪议程》中分别列有关于环境署、开发署、贸发会议、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以及“其它机构”方面的内容)。

开罗

73. 邀请所有专门机构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 and 中期战略,以便考虑到贯彻落实开罗会议的必要性。各相关理事机构应审查其在此方面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哥本哈根

74. 联合国系统、包括技术性和部门性机构以及布雷顿森林各机构,应扩大和

改进其在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合作,以确保其所做出的努力能够相辅相成,并应酌情共同提供资源,用于针对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所确立的共同目标在社会发展领域中采取共同行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皆应酌情设法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考虑到贯彻落实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成果的必要性。各相关理事机构应审查其在此方面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行动方案》第五章中列有关于贸易组织、劳工组织和开发署的段落。)

北京

75. 经社理事会下属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任務规定范围之内适当地考虑到《行动纲领》,并确保将性别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各自的工作范围之内。(世妇会《行动纲领》第五章中列有关于下列机构的内容: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发展基金、人力资源管理厅、新闻部、经济和社会资料与政策分析部下屬的统计司、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与培训研究所)。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职能: 在国家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a) 作为国别协调机构的开发署

76. 为促进在国家一级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采取综合性办法来实施《生境议程》,需要在每一国家内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这些方面的职责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进行联络和协调,以及根据各国在技术合作方面的优先事项制订联合国系统的资源使用方案。根据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七.二节中所提出的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业与生境中心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了特别合作关系,这种特别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关系应通过确保为支助《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而进行的协调和联合方案制定工作来予以加强。

77. 开发署业已建立了一套驻地办事处网络(现已囊括136个国家),应利用这一网络来支助联合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总体目标。需要进一步加强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以便为支助《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协

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组织、机关、以及基金会在实地开展的各项活动。

(b) 职能

78. 开发署应履行的各项职能如下：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在国家一级针对因实施《生境议程》而产生的技术合作优先事项所作出的反应；
- (b) 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主导机构行事；
- (c) 代表国家政府为在接受国开展能力建设工作调集捐助国提供的资金，并酌情通过利用开发署与捐助国之间的圆桌讨论会机制来进行此方面的工作；
- (d) 协助接受国建立和加强与开展贯彻落实各次会议成果的活动相关的国家协调机制和网络；
- (e) 根据申请协助接受国协调国内资金的调集工作；
- (f) 加强接受国的妇女、青年和其它主要群体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参与。⁹

2. 其它会议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79. 各国在贯彻落实环发会议以及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所有国家皆应在其全国范围内以综合的方式作出努力，从而得以有条不紊地处理解决环境与发展方面的各种关注。联合国系统应根据申请支助各国为实施《21世纪议程》而做出的政策性决定和开展的活动。各国可考虑编制旨在实施《21世纪议程》的国家行动计划。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应根据申请协调各国编制其国家报告。各国或可考虑设立专门负责贯彻落实《21世纪议程》的国家协调机关。这一机构将可汲取和得益于各非政府组织所有的专门知识；可通过这一机构向联合国提供报告和其它相关的资料。

⁹ 以上所概述的开发署的各项职能系由开发署经对《生境议程》草案进行审查之后建议的，以及由《21世纪议程》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

80. 开发署将通过其驻地办事处网络协助联合国系统实现其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的总体目标,同时汲取和利用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参与业务活动的其它组织和机构的专门知识。应进一步加强开发署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以便在现场一级协调联合国的各项业务活动。《21世纪议程》第三十八章中建议由开发署履行的职能与上文第G.1.b中所列的职能基本相同。

开罗

81. 国际社会应协调各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在其国家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贯彻落实行动,其中包括针对项目制定和方案管理建立国家能力,以及加强协调和评价机制,以评估在实施本《行动方案》方面的进展情况。各国政府在酌情得到国际社区的援助下,应尽快建立或加强国家数据库,以便提供各种基准数据和资料,用于测量或评估在实现本《行动方案》、以及其它相关国际文件、承诺和协定中的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所有国家皆应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协作,定期评估其在上述领域内开展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在编制这些评估报告过程中,各国政府应概述所取得的成功,以及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此类国家报告应予必要时设法与各国将在实施《21世纪议程》范畴内编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保持一致。还应设法涉及一套事宜的综合性报告制度,以便考虑到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会议就有关各领域内的国家汇报所做的规定。

82. 在此未专门提及开发署。

哥本哈根

83. 为促进在国家一级实施《行动方案》过程中采取综合性办法,便需要采取一套综合性行动。需要各双边和多边机构在下列领域中采取行动来支助各国制定其社会发展领域内的国家战略:(a) 协助各国加强或重建其在拟定、协调、实施和监测社会发展领域内的综合性战略方面的能力;(b) 协调由各不同机构根据其它国际计划针对类似的规划进程提供的援助;(c) 为收集和散发有关社会发展方面的统计数字和指标制定更为完善的概念和方案,以其便利根据各国的申请协助它们进行审查和政策分析,并提供专门知识、咨询意见和支助。

84.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向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

它形式援助。为此目的,开发署将继续努力支助各项社会发展方案的实施,同时考虑到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85. 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以便实施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所取得的结果;为此目的,开发署应安排联合国系统对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支助,并通过其驻地办事处网络支助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各项社会发展方案。

北京

86. 国家政府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赋有首要负责。最高政治级别的承诺对其实施工作而言必不可少,国家政府应在协调、监测和评估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是一次关于国家和国际承诺与行动的会议。这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承诺。《行动纲领》正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展的组成部分,并可产生催化作用,因为它将推动有关所有年令的少女和妇女的方案的实施和促进取得切实的成果。应鼓励各国和国际社区通过做出采取行动的承诺来应付这一挑战。作为这一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许多国家皆已做出了采取行动的承诺,这特别反应在这些国家所发表的国家声明之中。除因在国家一级采取一系列行动之外,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诸如INSTRAW和妇女发展基金等开发机构和双边捐助机构,应向国家机构提供财务和咨询意见方面的援助,以便提高这些国家在收集资料、建立网络和履行其职责方面的能力,同时通过其各自的任务,与国家政府合作加强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机制。

87. 这里未特别提及开发署,但《行动纲领》的确指出,应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并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开发工作中所开展的业务活动。

H. 区域委员会

职能: 研究、资料交流和协调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建议

88. 就人类住区而言,世界上各区域之间、各国之间存在的巨大的差异。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正可利用其长处,监测和支助与每一区域特定情况相关的可持久的

人类住区开发活动。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国家对全球生态平衡以及在促使可持续发展取得确实成果方面(其中包括《21世纪议程》的各项规定)承担了巨大的责任。这需要在不妨碍以民主方式确立的社会和文化目标以及价值观的情况下，修改现行的经济模式并改变生活方式和消费格局。对欧洲经委会而言第2个重要领域便是向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提供援助。才确定今后的工作方案时，应优先注重各区域委员会具有和可逐渐建立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并将其活动的重点放在那些不会造成与其它组织的工作出现重叠的活动。

89. 各区域委员会应与人居(生境)中心开展合作，确保通过各区域对与人类住区相关的活动进行协调。各区域委员会将就各区域的发展趋势提供咨询意见，分析有人居(生境)中心在国家一级收集的资料，并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加强人居(生境)中心与开发署在区域一级的相互联系。用于在区域一级制定人类住区方案的标准应包括：与具有区域特征的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相关；有可能取得成果；区域联合会中具有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具有与非政府组织的区域分支、金融机构、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开展切实的合作的潜力。区域性方案可包括：建立区域性数据库；交流资料；以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的形式促进人力的资源的开发；就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相关的题目举办政策性研讨会和安排考察访问；促进就下列议题开展对比性联合研究工作：即缓解贫困、住区规划和管理以及住房开发等。

90.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应设法加强在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区域性网络，以便使各会员国得以通过这些网络相互交流经验和资料，提供咨询服务，和举办区域性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并通过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区域性碰头会与联合国系统各单位保持密切的关系。各区域委员会可与各区域性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分组相配合，并根据在综合性国家战略中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与各国政府和地方主管当局的区域性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其它机构一道，针对各自区域特有的优先事项制定区域性人类住区行动计划。可将此类计划综合列入《生境议程》的修订版本之中。各区域委员会可协助生境委员会评价各区域对《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所做出的反应，并与联合国全系统方案制定周期的适当时候向生境委员会报告其所得出的调查结果。¹⁰

¹⁰ 以上所概述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系由每一委员会经对《生境议程》草案进行审查之后在一份综合性文件中建议的。非洲经济委员会被指定负责综合归纳其它各区域委员会的意见。

2. 其它会议对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91. 各区域委员会应酌情在协调由各部门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应协助各国实现和持久地发展。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性方案、以及其它区域性组织,应审查是否有必要依照《21世纪议程》的规定对现行活动进行修改。必须在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它相关组织、区域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区域性机构之间开展积极的合作与协作。环境署和开发署与各区域委员会一道,可发挥关键性作用,应特别侧重协助各会员国建立和加强国家能力。

开罗

92. 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在区域一级行使职能的组织、以及其它相关的分区域或区域组织应通过有关人口与发展的分区域和区域性措施,在其关于实施《行动方案》方面的任务范围内发挥积极的作用。应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有关组织之间协调此类行动,以期确保酌情以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采取行动,解决与各有关地区相关的具体的人口与发展问题。

哥本哈根

93. 为促进贯彻落实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取得的成果,各区域委员会可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以两年为期举行一次高级别的会议,以审查在贯彻落实社会发展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就其各自的经验相互交流看法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各区域委员会应通过适当的机制向经社理事会汇报这些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北京

94. 未提及。

I. 非政府组织

职能：倡导建立公民社会

1. 关于《生境议程》的讨论和提议

95. 作为公民利益以及那些不能充分参与决策进程和/或不能充分获得发展资源的群体利益的倡导者,各非政府组织将在影响和实施《生境议程》所订立的培养能力的战略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非政府组织的信誉取决于它能否在社会中本着负责任的精神和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发挥作用。应承认各正式和非正式组织、以及基层群众运动是《生境议程》实施工作中的伙伴。社会、国家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应制定各种机制,从而使各非政府组织得以在实现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发展目标方面负责任地和有效地发挥其伙伴作用。鉴于独立性是各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主要特点,因此也是这些组织积极参与的一个先决条件。

96. 生境委员会、人居(生境)中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以及开发署作为实施、监测和协调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将通过先前的会议计划、方案和行动纲领所制定的各项措施,确保将各非政府组织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发展活动之中。联合国系统应鼓励国家和地方主管当局促进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规划、决策和管理方面的活动,使它们得以作为公民利益的倡导者和作为决策工作中的伙伴发挥重大作用,同时应确保它们能够继续保持其独立性。

2. 其它会议对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里约热内卢

97. 《21世纪议程》第二十七章(“加强非政府组织作为...的作用”)指出,联合国系统应:(a)采取各种措施,审查并报告可采用何种方法加强现行程序和机制,以便非政府组织对政策涉及、决策、执行和评价作出贡献;(b)在每一机构内加强或设立相关机制,以利用非政府组织在政策和方案设计、实施和评价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看法;(c)审查对非政府组织的资助和行政支助情况,以便扩大其作为社会伙伴所发挥的作用;(d)涉及公开和有效的方法,以使非政府组织得以参与对《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的审查和评价;(e)鼓励非政府组织对《21世纪议程》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审查和评价作出贡献,其中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f)在各项相关报告中考虑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审查结果;(g)向非

政府组织提供获得准确和及时的数据和资料的途径,以增进其旨在支助可持久发展的方案和活动的效益。第三十八章重申了以上提及的许多要点,并做了补充,即应制定程序,以扩大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那些与各主要群体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并根据环发会议使用的程序认可其资格。大会除认可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资格之外,还应审查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与环发会议后续进程有关的各种活动的途径。

开罗

98. 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方案》第十五章要求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在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团体进行全面对话和充分尊重其独立地位的基础上,促进它们参与其决策进程。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应与可行使并根据申请向非政府部门提供其有效参与有关人口和发展活动的研究、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所必须的充分的财务和技术资源以及资料,但不应为此而影响到其独立地位。为了确保透明性、责任制和有效的责任分工,这些机构还应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国际组织可根据每一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方向的援助。政府和捐助国,其中包括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应确保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得以通过订期开展对话和协商、以及开展适当的培训和外联活动保持其独立性和加强其能力。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和地方社区应加强它们与其所在地方之间的相互配合,确保其所开展的活动具有透明性、调动公众舆论、参与人口与发展方案的实施工作,并积极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人口与发展议题开展的讨论。国家政府应酌情允许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其派往参加那些拟讨论人口与发展议题的区域和国际论坛的国家代表团。

哥本哈根

99. (注:以对哥本哈根会议的《行动方案》中有关非政府组织这一节做了适当的改动,以便使有关加强公民社会方面的工作具有优先性。见本文件第二.一(c)节。)

北京

100. 各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群众组织在创造一种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注重知识的气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妇女应积极参与《行动纲领》的实施和监测。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应考虑制定一种旨在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的机制,以促进在各个级别上实施妇女大会所制定的《行动纲领》。
